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
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向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山能集团持有公司85,356,551股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153,279,347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664,210,505股。山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38,635,8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93%，山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最终发行数量为基础确定。因此，山能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山能集团已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山能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山能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

认可与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